

南臺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校內各項建設快速發展，各系所人員及設備大量增加，而使能源應用有效管制，避免浪費並考量能源使用之安全，達到減少經費支出與設備安全使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節約能源組織之設置

- 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隸屬於總務處，為推動全校有關能源各項工作之組織。
- 二、本組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及組員若干人，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營繕組長兼任，組員由機電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教職員代表組成。

第三條 工作職掌

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一) 節能措施規劃之擬訂與推行。
- (二) 全校用水、用電費用分析與檢討。
- (三) 節能措施實施問題點之檢討與改進。
- (四) 維護節能措施正常運作。
- (五) 節能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

二、召集人

- (一) 擬訂節能方針、目標及實施計劃。
- (二) 定期召開並主持本組會議。

(三) 按實際需要組織技術專案小組。

(四) 綜理全校能源管理事項。

(五) 推動能源有關之其他事項。

三、副召集人

(一) 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二) 佐理召集人推動能源有關事項。

四、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一) 參與節能檢討會議。

(二) 提供節能資訊與建議。

(三) 代表教職員生對節能運動之配合與提出良性之建議。

第四條 節約能源管理辦法

一、節約用水

(一) 指定專人每日檢查各處水龍頭是否關好。

(二) 加強管線檢查與維護。

(三) 妥善規劃校園灌溉之時間及用水量，噴灑範圍不要超出庭園外。

(四) 購買水龍頭、馬桶及小便器時採用節水型省水器材。

(五) 每月統計用水量並與上月用水量比較，以利督導學校節約用水。

(六) 各系所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請通知營繕組修復。

(七) 各公共廁所如發現馬桶或洗手台有漏水現象，請用"電話"告知營繕組，營繕組當會立即派人修繕。

(八) 校園有設室外水龍頭係供澆花使用，請勿用來清洗車輛。

二、一般節約用電措施

(一) 掌握耗電情況，計算最佳契約容量及功率因數。

(二) 建立電力監控系統，自動記錄及調節用電量。

(三) 各科系單位請隨時注意本身各項設備用電的狀況，若有常發生跳電或其他異常情況時，請即聯絡營繕組會同改善之。

(四) 新購買儀器設備前，應會營繕組檢查與評估置放空間之用電負載情形，如有不足應申請改善。

(五) 請師生要離開研究室、教室或寢室時務必關閉不使用之空調、照明、設備等。

(六) 籃球場夜間照明除上課時間外，用定時器切斷電源。

(七) 每月統計用電量並與上月用電量比較，以利督導學校節約用電。

三、冷氣節電措施

(一) 本校空調設備開機溫度，全校一律遵守〈啟動空調主機之室溫定為 26°C〉。教室、辦公室窗型冷氣機自動啟動溫度亦為 26°C，以節省電力。

(二) 冷氣開放時關緊門窗，關閉時打開門窗以利通風。

(三) 定期維護〈每月一次〉冷卻水塔之清潔與水質。

(四) 冷氣機濾網定時清潔。

- (五) 主機啟動時間錯開，以免超過契約容量。
- (六) 抽風機採定時控制，某些區域室內採用小型吊扇，減少冷氣使用率。
- (七) 教室之空調設備早上 7:20 送電，中午 12:00 關機 12:01 送電，下午 5:40 關機 6:00 送電，直到晚上 10:00 關機。宿舍冷氣則採用 IC 卡片控制電源，依住宿生需求開關電源，以節省電力。

四、照明節電措施

- (一) 日光燈換裝或新設時改用電子安定器。
- (二) 各單位應隨時注意所在樓層區域之公共照明，若有燈管老化、故障，請填具設備損壞維修單(營繕組網站列印)，請營繕組修復。
- (三) 宿舍之寢室及公用空間，請住宿人員節約用電，不可使用違規之耗電器(如電鍋、分接插座、煮火鍋與其他非原設插座無法負荷之電器等)。
- (四) 各單位請勿以學校電力，用於私人工作，除公器私用外若又因此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除照價賠償外，營繕組將簽辦學校處分。
- (五) 路燈及探照燈以定時器或自動點滅器控制。
- (六) 非工作區域如各樓層走廊可減少燈數。
- (七) 學生宿舍寢室、交誼廳作合理燈光管制。
- (八) 各公共走道或廣場，營繕組得實施節能照明管制。
- (九) 校園霓虹燈以自動定時器控制燈光。

第五條 責任分區

一、各單位負責各單位所使用之空間，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

二、公共區域走廊和教室的電燈及冷氣由各大樓使用單位負責。晚上及早上由工讀生及警衛值勤人員負責檢查確認。

第六條 違規事項處理

若發現有違反節約能源情事者，第一次通知其應改善，第二次再勸其改善，第三次再違規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